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66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銓敘部函、2-人事行政總處函、3-兩院會銜函
(376580000A_1100166072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6607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660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會銜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